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2.6 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本期五洲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26,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总额为 114,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4,590.3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承诺
- 截止公告日五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 26,000 万元提供担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取得贷款 52,000 万元，共归还贷款 56,000 万元。

一、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提高自主融资能力，积极争取融资，其中已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6,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了降低金桥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在财务公司征信，公司拟同意为金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借款合同的规定执行。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二) 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为金桥公司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 26,000 万元提供担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 本次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文桂勇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禽畜批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 等级。

金桥公司最近一年（2018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0,867.72 万元，负债总额 76,139.95 万元，净资产 24,72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营业收入 32,219.95 万元，净利润 186.30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4,676.29 万元，负债总额 69,571.15 万元，净资产 25,105.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48%，营业收入 11,933.43 万元，净利润 377.36 万元，金桥公司借款余额为 58,400 万元。

(二) 金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三) 偿还能力说明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总预算投资约 15.26 亿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约 13.8 亿元，目前物业出租率为 80.04%。2019 年 1-3 月园区租金收入为 898.32 万元，同比上涨 39%，2019 年 1-3 月房产销售收入 2,749 万元，同比增加 2,524 万元，同比增长 1121.78%。

目前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一是顺利推进江楠果菜交易中心运营；二是加快推进二期加工车间二楼生鲜集配项目；三是加快推进与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菜大师等沟通合作，争取启动配送项目落地，以配送项目拉动金桥公司供应链的建设；四是继续推进仓库商圈项目，加强金桥品牌建设力度，增强盈利能力；五是加大销售营销力度，创新招商宣传新思路。

金桥公司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看好，且公司往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担保金额：26,000 万元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

括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利娜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初至 3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为 42,808.68 万元，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1,206.99 万元。

财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经审计）：资产总额 1,224,344 万元，净资产 167,648 万元，营业收入 30,262 万元，净利润 19,38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公司与财务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五、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一）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000 万元（含五洲公司为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融资 26,000 万元担保额），担保余额为 44,590.30 万元。金桥公司 2018 年向财务公司的贷款到期后，公司继续对金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提供总额 26,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7%；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9%。

（二）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1,206.99 万元，贷款余额为 107,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在财务公司共取得贷款 52,000 万元，共归还贷款 56,000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规定，信贷服务收费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七、董事会意见

目前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顺利推进江楠果菜交易中心运营，加大销售营销力度，继续推进仓库商圈项目，加强金桥品牌建设力度，增强盈利能力，前景效益看好，且公司往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公司财务部对本担保事项作出了肯

定的审核意见。

（一）金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2A 等级，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金桥公司营业收入 11,933.4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312.02%，净利润 377.3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206.46 万元，目前金桥公司顺利推进江楠果菜交易中心运营，加大销售营销力度，继续推进仓库商圈项目，加强金桥品牌建设力度，增强盈利能力，预期可按期归还贷款。

（二）金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本次关联交易中，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九、上网公告附件

- 1、金桥公司 2019 年 3 月财务报表；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